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公司董事和
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杨海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杨海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海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海岳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海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鲍嘉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鲍嘉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鲍嘉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鲍嘉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鲍嘉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杨海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杨海岳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杨海岳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辞职报告；
- 4、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鲍嘉龙，男，1986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龙晖置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上海忠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忠济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抱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申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雷夏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目前，鲍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吴明根先生、公司董事赵爱娱女士之女吴晨璐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鲍嘉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杨海岳，男，1975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处处长、内燃机开发部部长、产品开发部部长；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曾获永康市科学进步二等奖、金华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总工程师兼研发总监。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目前，杨海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72,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海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